平顶山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平顶山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方案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一）编制范围：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238平方千米。具体范围为:平煤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西，沙河以北，舒山大道以东，包括新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东区、湛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高新区)、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简称尼龙城)的城镇重点发展地区，涉及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和叶县遵化店镇、龚店镇的行政区域。其中重点建设范围位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厅关于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完成平顶山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具体内容包括:

(1)通过与相关单位座谈、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方式，梳理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相关本底情况。

(2)结合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城市基本情况、地下管网管廊和设施现状、问题和需求分析、建设改造目标、建设布局方案、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7个部分。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为针对燃气管网及设施、

供水管网及设施、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及设施、排水管网及设施、供热管网及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地下管网智慧化建设等方面分别对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和设施提出建设方案。

(3)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协助完成平顶山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报送程序。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上级部门要求

第四条 项目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平顶山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文本及图纸纸质成果6套，实施方案文本及图纸纸质成果电子文件1套。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5.1本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2246000 元，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含税）。

5.2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一）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二）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三）第三次支付：实施方案印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六条 项目进度

本合同服务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7.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交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

间。

7.2甲方应对乙方递交的文件及时审核并作出判断，以免在服务工作进程中发生不必要的延搁，因甲方原因延误，乙方的工作日程应作相应延长。

7.3甲方应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8.1 乙方投入足够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8.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8.3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8.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擅自第三方提供。

8.5如成果资料因乙方原因出现错误、缺项、不符合项目审批要求等情况，由乙方进行补充修改。

8.6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5年为后续配套技术配合期，乙方应无偿提供配合服务；根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最新政策、规划调整、项目实施需要，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补充修改、答疑、汇报、配合相关核查、论证等工作；

8.7 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除前述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9.1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成果，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9.2合同签署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甲方应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9.3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9.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误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0.1乙方对项目地下管网空间数据、管线信息、实施方案、内部评审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仅限本项目工作使用，严禁对外泄露、转发、用于其他项目，泄密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467000

电话：0375-363368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001368629016

乙方名称：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27617700000272199